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92 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94 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 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69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253.03 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5%/年或 3.4%/年或 3.6%/年	7,000	118.02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69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3.50%/年或 1.50%/年	8,000	135.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1.5%/年或 3.25%/年或 3.45%/年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50%/年或 1.50%/年	9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4,000	1.48%/年或 3.05%/年或 3.25%/年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产品到息日	2022 年 01 月 15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年或 3.25%/年或 3.45%/年
兑付安排	1.本产品到期日后,客户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支取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2.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我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产品到息日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50%(年率)或 1.50%(年率)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产品到息日	2022 年 01 月 14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 3.05%或 3.25%(年化)
兑付安排	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同时担任受托方独立董事,故公司与受托方进行的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因该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公司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813.02	125,297.14
负债总额	14,334.26	11,375.12
净资产	110,478.75	113,922.0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6.58	3,698.66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4,094.17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7.7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1.06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0.14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53.03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60,000	45,000	474.23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涓先生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0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3,3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8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4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3%;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0%;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0%;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0%;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37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0%;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梁鹤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爱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爱凤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爱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爱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爱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	亏损:2,589.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63.41%-602.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28 元/股-0.1331 元/股	亏损:0.0311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 万元-5,500.00 万元	盈利:1,563.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19.76%-251.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2 元/股-0.0563 元/股	盈利:0.018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围绕着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深化与重要战略客户的合作力度,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订单同比大幅度增长,尤其能量饮料、植物蛋白饮料以及啤酒行业等客户的订单增长态势明显,从而带动了公司制罐与灌装主营业务的双增长;同时,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不利因素的影响,顺利推动生产制造和销售等各项管理工作,实现了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同比较快增长。

2、公司铝瓶业务延续了今年上半年持续增长的势头,2021 年第三季度业务大幅增长,铝瓶主要服务于高端啤酒包装,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啤酒市场高端化发展趋势持续,促进了公司铝瓶业务的增长。

3、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0,000 万元至 360,000 万元,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同期增长 83.99%至 89.2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同期增长 369.88%至 394.42%。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7.96 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6.8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 11.08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等业务),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1,730 万美元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75%;昇兴香港占注册资本的 25%。

5、法定代表人:林水保

6、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03 日

7、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耀路 13 号。

8、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加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包装产品的设计。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昇兴的资产总额为 53,504.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910.8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2.96 万元),净资产为 13,594.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414.0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09.24 万元,净利润为 722.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山昇兴的资产总额为 62,826.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918.7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3,907.9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314.0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98.46 万元,净利润为 318.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以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1,356.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27.5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8,945.76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8,945.76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于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9.06%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电明科技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尚未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明科技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的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或邀标方式物色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由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电明科技曾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电明科技,股票代码:835122,电明科技基于经营发展规划及资本市场战略布局需要于 2019 年底主动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教育工业大厦 601,法定代表人:王云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路灯、隧道灯及室内外照明灯具、太阳能灯具)、LED 光电产品、LED 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计算机软件、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与运营;电脑电视一体机、液晶显示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多媒体信息发布及管理系统方案、互联网信息技术软件的开发、服务及销售;以上产品的工程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计、节能评估、节能改造;建筑劳务分包;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与运营;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路灯、隧道灯及室内外照明灯具)、LED 光电产品、LED 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

电明科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云峰	30,474,000	57.49
2	深圳市富盈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50,000	15.00
3	深圳市实益达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9.62
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9.06
5	聂慧莹	1,680,000	3.17
6	深圳市清木杨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0.96
7	莫谨樱	510,000	0.96
8	杨莉	510,000	0.96
9	李文乐	235,000	0.44
10	黄毓姝	170,000	0.32
合　计		51,939,000	97.98

电明科技 2020 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9,681,526.26
负债总额	266,524,312.82
净资产	113,157,213.44
应收账款余额	119,499,646.47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423,323.26
营业利润